

#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已進堂者，如欲更換櫃位或中途退櫃，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更換櫃位或退櫃，原櫃位由本所收回，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更換新櫃位或再次進堂均須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p> <p><u>原預購未使用之櫃位若欲更換家族櫃位亦重新繳交櫃費</u>，原櫃位由本所收回，每櫃位退還新臺幣二萬元整，<u>申請人持繳費收據或許可證</u>向本所辦理退費。</p>	<p>第五條 凡已進堂者，如欲更換櫃位或中途退櫃，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更換櫃位或退櫃，原櫃位由本所收回，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更換新櫃位或再次進堂均須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p> <p>原分櫃若欲更換同櫃者亦須重新繳交同櫃費用，惟使用費得依收費標準減半收取，原櫃位由本所收回不退費。</p>	<p>為使民眾之祖先能住在一起，再續前緣，考量情感及方便後代祭祀及一次性購買大量故優惠購買家族櫃位之申請人，原有預購買未使用之塔位更換家族櫃者，每櫃位退費新臺幣二萬元整。</p>

#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辦法第二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鄉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p>	<p>第二條 本鄉鄉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費）：</p> <p>一、安置一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六仟元，安置二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四仟元，安置三樓者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二仟元。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減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第四、五、六、七層櫃位者，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二仟元。</p> <p>二、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四層櫃位者，使用費新</p>	

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萬元。

三、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六仟元。

四、夫妻櫃（即雙罈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倍。

五、選擇安置在地藏王菩薩左、右、兩旁及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元。

六、申請短期骨灰（骸）存放其使用費用，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台幣三萬伍仟元，選擇第二、三層櫃位者，使用費新台幣四萬元。

三、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六仟元。

四、夫妻櫃（即雙罈放置同一櫃者）使用費為單櫃使用費之一點八倍。

五、選擇安置在地藏王菩薩左、右、兩旁及後方者、每一位骨灰櫃使用費新台幣三萬伍千元。

六、申請短期骨灰（骸）存放其使用費用，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台幣二千元，非本鄉者新台幣四千元，本款單次使用權，始於進堂終於出堂，每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計次數之全部使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七、家族櫃位使用費每單位為

新臺幣四萬元整。

E5 區雙人櫃位使用費為

新臺幣八萬元整。